

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5月31日在江苏三超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0日以口头通知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会议由邹余耀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全体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选举邹余耀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，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的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设立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战略决策委员会。经审议，董事会选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：

1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：余刚（主任委员、召集人）、党耀国、唐世文。

2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党耀国（主任委员、召集人）、余刚、狄峰。

3、提名委员会：李寒松（主任委员、召集人）、邹余耀、党耀国。

4、战略决策委员会：邹余耀（主任委员、召集人）、姜东星、唐世文、李寒松、党耀国。

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任期三年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聘任邹余耀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吉国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为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聘任狄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聘请姬昆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张赛赛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6月1日